

关于新常态背景下民间 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研究

[陆岷峰 陆 顺 汪祖刚]

“新常态”是对我国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特点的新概括。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经济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如何在深化过程中积极发挥民间资本这一巨大的社会资金资源成为“新常态”背景下政府和业界共同关注的课题。经济“新常态”背景下,针对民间资本运作所呈现出的新特点,必须在综合践行一整套管理体制改革的构想的基础上实现体制协同,从而构建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开放性资金市场,促进民间资本的规范运作和管理,实现资金资源的高效配置,以提升和发挥民间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一、引言

经济“新常态”是我国当前经济形势和特点的新概括,是指经济、金融危机过后经历较为缓慢、痛苦的恢复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都呈现出新的特征。“新常态”(New Normal)是“反常的现实正逐步变为常态”。结合国内经济运行态势,“新常态”是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从表面上看,经济新常态是经济增长率逐步过渡并稳定

在新的均衡点上;经济增长因素的变化带动经济结构的转变,潜在增长率下降,经济增速换挡回落、从过去的10%左右的高速增长转为7%-8%的中高速增长,构成中国经济“新常态”的最基本特征。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按市场导向的方向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若干政策调整,让民间资本在未来投资中发挥主导作用。

伴随着近30年的我国国民经济飞速发展,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民间资本大量积聚并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

柱。截至目前,我国共有超过4000万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占企业总数的90%以上,贡献60%的经济生产总值,创造70%的国际贸易额,提供80%的城镇就业岗位。中国经济转入“新常态”昭示着民间资本所依赖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环境产生导向性、决定性的影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如何积极有效运用和发挥好民间资本这一巨量资金资源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来带动新的经济增长成为政府和业界共同关注的一大课题。由于“新常态”经济的提法较为新颖,国内对于当前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研究成果极少。而其中多数专家学者都试图从理论的层面来分析中国经济的“新常态”,而关于“新常态”下民间资本呈现的新特点以及对民间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研究方向涉及较少。因此,必须从经济“新常态”背景出发,对民间资本运作所呈现出的新特点进行深入分析,并从法律体制、信用体系、利率体制、金融载体体制、实体投资体制、监管体制等六大方面进行管理体制构想,实现体制协同,以期构建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开放性资金市场,从而促进民间资本的规范运作和管理,实现资金资源的高效配置,以提升民间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二、“新常态”背景下民间资本运作新特点

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民间资本所依赖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其在运作过程中已逐渐显现出新的运作特点。

1. 民营企业失信严重,资本避险意识增强。民间资本受逐利性和盲目性驱使,往往盲目投资于高收益产业,而忽视相关

产业的发展能力和政策风险。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传统产能过剩行业转型调整,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民营企业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甚至弄虚作假、贷款诈骗等不讲信誉的问题尤为突出,企业主“失联”、“跑路”现象屡见不鲜。2014年上半年北京、四川、广东等地网贷平台、担保融资企业频现老板失联,不仅引发行业混乱,还对民间融资风险集中暴露产生叠加放大、推波助澜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已有超过100多家网贷平台跑路。有关资料显示,我国民营企业每年因拖欠款、违约、侵权、虚假信息等失信现象造成的损失就高达6000亿元以上。整个民间信用遭受重创,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给民间信用造成严重影响。在民间失信严重的情况下,民间资本的避险意识显著增强,在追求高收益率时对传统民间借贷渠道依赖有所减弱,市场出借资金规模大幅降低。与此同时,民间资本投放对担保措施标准不断提高,在没有抵(质)押物或信誉良好的自然人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民间借贷成功率出现降低。

2. 资金面紧张,推高民间资本市场利率。随着经济“新常态”局面的逐步形成,以银行业为主的正规金融将面临重大战略调整以应对不良资产规模的骤升。2014年各商业银行普遍采取收紧信贷投放规模。2014年度三季度温州民间融资指数“温州指数”综合利率为20.27%,环比上升0.11个百分点,同比上升0.26个百分点,而当地信用融资方式继续保持低比例,表明温州社会信用体系遭破坏后,民间资金“惜贷”现象持续加重。2014年11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CFLP)报告认为,进入四季度以来,企业反映资金紧张的矛盾明显加剧,在调查的企业中,反映资金紧张的企业数量占

难点解析

总数的比重最近两月一直保持在44%以上。全社会资金面的供求矛盾异常突出。受到市场利率中枢上升的影响,民间资本市场借贷利率随同资金面的紧张度同步正向攀升。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将持续加重,导致民间借贷违约、不良贷款等问题持续高发,民间资本市场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放大。

3. 民间资本流向脱实向虚,互联网金融盛行。民间资本能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发挥正能量,资金流向极为重要。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投资实体经济的资本收益率远低于投资金融资产的资本收益率,在逐利性的驱使下民间资本由产业投资向金融资本投资转移的迹象逐步显现。典型的案例就是长三角经济带钢贸融资链的空转现象,民营企业通过采取钢材市场担保、联保或仓单质押获取银行贷款,转手投入其他领域或者干脆进行金融投机。随着2013年度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巨量的民间资本规模纷纷开始涌入互联网金融市场。互联网金融自2013年以来,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更是以年均300%的速度增长。2014年第二季度,互联网支付业务66.81亿笔,金额321.1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45%和29.56%。“余额宝”用户规模已经突破1亿人,资本规模超过5000亿,成为国内最大的货币基金。以宜信宜人贷、陆金所、人人贷为代表的一批网贷平台纷纷实现了快速增长,P2P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新常态”背景下民间资本管理体制改革构想

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针对民间资本运作在

管理体制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必须在综合践行一整套管理体制改革构想的基础上实现体制协同,从而构建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开放性资金市场,促进民间资本的规范运作和管理,实现资金资源的高效配置,以提升和发挥民间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1. 重构法律体制。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下,民间资本长期游离于政府金融监管体系之外。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民间资本市场进行全国性立法,民间金融机构监管立法严重滞后。尽管近几年政府对民间资本进入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大力支持,但民间资本运作的法律观念陈旧、法律制度不完善、法律环境欠改善等。民间资本运作是一种市场化活动,如不能促使其在合法的环境下规范运作,将直接导致民间经济纠纷不断,其所隐藏的巨大风险将给整个社会经济留下重大隐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议题就是“依法治国”,会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具体到民间资本管理运作,将法律体制进行重构是将十八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在民间资本领域的具体践行。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重构和健全民间资本管理的法律体系有利于激活和发挥其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正能量,促进民间资本逐步走向规范化、合法化、阳光化发展。立足中国经济金融“新常态”,在充分借鉴美国、德国、意大利、台湾等地在民间资本管理经验基础上,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从以下三方面对民间资本法律体制进行重构:①法律观念上,我国对民间资本严格管控的经济条件和金融环已发生

难点解析

了根本性变化,摒弃以民间借贷为代表的民间资本刑法规制的陈旧法律观念,树立市场化条件下平等竞争的法律观念;②法律制度上,加大对民间资本主体客体、法律关系、民间利率、非法集资等的界定和制度安排,做到“有法可依”;③法律环境下,加强对金融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优化投融资环境,改善民间资本运作的法律环境。

2. 健全信用体系。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局与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备程度息息相关。信用体系不完善将直接阻碍民间资本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不少民营企业主缺乏诚信经营理念、财务信息造假、隐藏民间债务,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突出。长三角、珠三角等地“跑路”事件屡见不鲜,给区域经济金融系统性风险带来重大传染性和外溢性。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进一步地深化和信用经济的不断发展,信用交易在各种商业交易中的比重逐渐增加。信用经济在未来市场经济中将起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小企业作为民间资本投资的主要对象,加大对民营企业信用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是当务之急。一方面,健全民营企业的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有效降低噪音信息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误判概率;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快个人征信体系和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购建,并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民间资本投资的信用风险。

3. 深化利率体制改革。在中国目前的金融生态环境下,正规金融的资金价格受货币当局一定程度地管制,而民间金融的资金价格是一种市场化定价。正规金融与

民间金融并行运作的金融二元格局产生了双轨体系,导致政府管制下银行利率与民间资本市场利率相差悬殊,破坏了市场在资金要素优化配置中基础性功能的发挥,扭曲了民间资本运作轨道。大量民间资本直接或间接投向虚拟经济领域,因产业空心化和资本虚拟化带来的民间金融危机向正规金融体系传导和渗透,加大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会议精神,实现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利率体制改革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只有实现资金利率的市场化定价,民间资本市场利率和正规金融市场利率才能实现利率并轨,使得全社会资本的风险和收益相匹配,从而优化资金要素的配置效率。顺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态势,加大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通过完善资金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金要素的配置功能,让全社会资本的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降低利率双轨制所导致资金空转和投机套利的行为冲动。

4. 建立金融载体体制。金融业应当作为民间资本发展的一个突破口,然而金融载体体制的不健全成为体制上的一大障碍。随着国务院、银监会等部门纷纷下文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2014年度银监会已审批通过的5家民营银行已全部开始筹建,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但相较于巨量的民间资本,目前还无法起到很好的鲶鱼效应,民营银行的经营成效还有待考验。在现有金融生态环境下,金融载体体制不健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民间资本准入机制趋严、退出机制空白;②缺乏民间资本进入非银行业金融平台;

难点解析

③对民间资本的金融文化培育机制不畅。金融载体体制的不健全直接影响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渠道的畅通程度。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金融业,关键需要深化金融改革,建立完善的金融载体体制。只有在完善的金融载体体制下,才能通过搭建金融服务渠道来增强民间资本对实体经济的“输血造血”功能。具体而言,首先在监管可控的条件下,精简民间资本准入条款和审批流程,弥补民间资本退出机制空白;然后,顺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加大对非银行业金融平台(P2P互联网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的搭建并提供政策上的扶持;最后,培育好民间资本投融资金融文化,树立金融风险意识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合法经营理念。

5. 制定实体投资体制。民间资本在行业难以找到新的增长点而导致实体投资渠道愈发不畅通的关键在于实体投资体制的缺位,具体包括实体投资模式、投资领域和投资政策等方面存在不足。在国际国内经济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实体投资体制的缺位直接导致民间资本“脱实向虚”的倾向,从而导致实体经济虚拟化、空心化问题,不利于经济“新常态”的发展局势。

借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制定科学的实体投资体制,拓宽民间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投资渠道。在经济“新常态”环境下,实体投资体制的制定需要把握好三个问题:①实现投资模式多元化,即依据民间资本的运作特点,鼓励民间资本以BT、BOT、TOT、PPP等模式投资实体新兴产业、公共产业,通过债权、股权方式进行市场化运作并获取投资收益;②实现投资领域开放化,即除特定敏感性行业外,通过混合所

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实体产业对民间资本的开放程度,扩大民间资本的投资范围;③实现投资政策标准化,即全国范围内建立一套标准化、操作性强的投资支持政策,避免各省市的标准模糊不清而给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制造无形障碍。

6. 完善政府监管体制。目前,我国对于民间资本运作的政府监管体制缺乏科学性和有效性,极易出现“一松就乱、一管就死”的怪圈,给民间资本的持续运作带来巨大影响。传统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惩罚的被动监管模式没有做到“疏”、“堵”有机结合,缺乏行之有效的民间资本疏导分流机制,不利于民间资本内生动力的释放。

鉴于民间资本运作特点与国有资本的显著差异,有必要改变传统被动监管方式,引导监管市场化,完善民间资本监管体制。只有实现“疏”、“堵”结合的主动监管体制,才能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内生动力,保持民间资本持续规范运作。在“疏”的方面,监管主体应不断优化民间资本投资环境,完善与民间资本投资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废除不利于“新常态”背景下民间资本运作的条文;有效落实国家对民营企业结构性财税优惠政策,给予应有的政策扶持。在“堵”的方面,科学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威慑力,加强对民间资本非法运作、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如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非法洗钱、金融传销等严惩和禁止,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作者单位:南京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210046;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10094;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10005)